

檔 號：

保存年限：

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受文者：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6日

發文字號：凱基信字第11200002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金管證投字第1120353976號函（基金合併核准函）乙份

亞洲護城河基金與環球趨勢基金合併核准公告乙份

凱基亞洲護城河_客戶通知信乙份

凱基環球趨勢_客戶通知信乙份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凱基亞洲護城河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凱基亞洲護城河基金」或「消滅基金」）與「凱基環球趨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凱基環球趨勢基金」或「存續基金」，已於民國112年8月29日（下同）收到金管會核准合併函文，請 貴公司暨所屬分支機構配合相關事宜，敬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2年8月29日金管證投字第1120353976號函辦理。
- 二、存續基金為「凱基環球趨勢基金」，消滅基金為「凱基亞洲護城河基金」。
- 三、基金合併基準日為112年10月25日，「凱基亞洲護城河基金」之定期定額最後扣款日、申購及贖回申請日為112年10月23日（含當日）前，並於112年10月24日起停止受理消滅基金之申購及買回。
- 四、「凱基亞洲護城河基金」併入「凱基環球趨勢基金」後，「凱基環球趨勢基金」之原有受益人的權益並無任何影響，其

權益皆可獲得充分與完善的保障



正本：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信託部、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凱基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好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總經理 張慈恩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受文者：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丁紹曾先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29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1203539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公司申請合併所經理之「凱基亞洲護城河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凱基環球趨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並以前者為消滅基金，後者為存續基金一案，同意照辦，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公司112年8月16日凱基信字第1120000273號函及112年8月21日、8月22日、8月24日補正資料辦理。
- 二、請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85條規定公告，並通知存續基金及消滅基金受益人。
- 三、請於基金合併作業完成後5日內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87條規定檢具相關書件報本會備查。
- 四、旨揭存續基金保管費0.28%高於消滅基金保管費0.26%，請於合併通知函及公告加強揭露，俾受益人知悉。

正本：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丁紹曾先生）

副本：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劉宗聖先生）、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郭倍廷先生）、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雷仲達先生）

2023/08/29
交16換19章



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中華民國112年8月30日

凱基信字第1120000281號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凱基亞洲護城河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凱基亞洲護城河基金」或「消滅基金」）與「凱基環球趨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凱基環球趨勢基金」或「存續基金」）合併事宜。

說明：

一、金管會核准函日期及文號：

本合併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下同）112年8月29日金管證投字第1120353976號函核准。

二、存續基金之名稱、基金經理人及存續基金與消滅基金之比較

- (一) 存續基金名稱：凱基環球趨勢基金
- (二) 基金經理人：黃廷偉
- (三) 存續基金與消滅基金之差異比較：

基金名稱	凱基環球趨勢基金 (存續基金)	凱基亞洲護城河基金 (消滅基金)
基金型態	海外股票型	海外股票型
基金計價幣別	新臺幣、美元、人民幣	新臺幣、美元、人民幣
成立日	110年5月3日	104年6月15日
風險報酬等級	RR4	RR4
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簡述	本基金投資於國內外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含 NVDR）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70%（含），且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60%（含）；投資於全球趨勢相關產業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60%（含）。	投資於國內外股票（含承銷股票）及存託憑證之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70%（含），且投資於前述（3）所列之股票及存託憑證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60%（含）。
投資地區及標的	<p>本子基金投資於國內外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p> <p>1. 本子基金本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股票（含承銷股票、特別股）、存託憑證、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反向型 ETF、槓桿型 ETF 及商品 ETF）、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政</p>	<p>1.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境內之上市或上櫃股票（含承銷股票）、台灣存託憑證、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政府債券、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含承銷中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p>



基金名稱	凱基環球趨勢基金 (存續基金)	凱基亞洲護城河基金 (消滅基金)
	<p>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含承銷中可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p> <p>2. 本子基金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包括：</p> <p>(1) 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特別股)、封閉式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存託憑證(Depositary Receipts)、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Warrants)、參與憑證(Participatory Notes)、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p> <p>(2) 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ITs))。</p> <p>(3) 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經理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p> <p>3. 投資區域範圍涵蓋全球，可投資之國家或地區，包括中華民國、美國、英國、中國、巴西、加拿大、日本、愛爾蘭、香港、及符合國際貨幣基金所定義之已開發經濟體及新興及開發中經濟體之國家。</p>	<p>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p> <p>2. 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以在大陸地區、香港、澳洲、印度、印尼、日本、韓國、馬來西亞、紐西蘭、菲律賓、新加坡、泰國、越南、美國、英國、德國、盧森堡、巴西、加拿大以及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公司(MSCI)所編製亞洲指數(MSCI AC Asia Index)成份國家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經金管會核准之上述國家或地區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放空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以及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及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由前述國家、地區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金融資產證券化商品及不動產證券化商品)。</p>



基金名稱	凱基環球趨勢基金 (存續基金)	凱基亞洲護城河基金 (消滅基金)
投資特色	本基金聚焦於全球趨勢相關產業所發行之股票，藉由下而上的基本面分析，挖掘掌握趨勢動能的企業或趨勢產業的受惠者，以期創造具相對吸引力之投資回報。	主要投資於亞洲地區具有品牌及通路優勢、顧客轉換成本高、專利及授權、技術及成本優勢、政策法規及行業壁壘、網絡經濟及自然壟斷六大「經濟護城河」特質的產業股票，通常具有防禦競爭對手優勢，長期獲得超額報酬，股價表現穩健向上；在面臨金融危機時，表現相對抗跌。
保管銀行	兆豐銀行	台北富邦銀行
經理費	2.00% (年)	2.00% (年)
保管費	0.28% (年)	0.26% (年)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威靈頓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Wellington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無
收益分配	不分配收益	不分配收益
基金規模 (至 112 年 7 月 31 日)	等值新臺幣 10.95 億元	等值新臺幣 1.53 億元

三、消滅基金之名稱：凱基亞洲護城河基金

四、合併目的及預期效益：

(一) 合併目的

本公司此次提出「凱基亞洲護城河基金」與「凱基環球趨勢基金」合併申請，主要目的為藉由基金合併，使研究或管理資源得以集中於存續基金，有助於資產配置之操作管理，並提高存續基金「凱基環球趨勢基金」淨資產價值達一定經濟規模，進而提升基金管理效率，同時降低基金營運成本，讓基金資產得到更妥善的運用，以維護基金投資人權益。

(二) 預期效益

1. 本次預計合併之兩檔基金皆屬於海外股票型基金，投資範圍多有重疊，考慮海外股市交易實務，基金規模過小容易導致交易成本偏高，除不利於投資策略的執行，亦對客戶造成額外的損失。基於維護受益人之權益，透過同類型基金間之合併，提高單一基金資產規模，研究與管理資源亦能發揮最有效之配置，更能降低營運成本並提升基金操作之穩定性與績效。
2. 基金合併可免除受益人因基金規模下滑導致清算，或先行贖回基金，使原有客戶面臨流失的情況，影響基金經理人操作及基金整體績效。若與凱基環球趨勢基金進行合併，增加基金規模，則有利留住現有客戶基礎上延續提供客戶服務，並使消滅基金之既有受益人得以保留續參與市場投資機會。

五、合併基準日：112年10月25日



六、消滅基金換發存續基金受益憑證單位數之計算公式：

消滅基金可換發存續基金之受益權單位數＝

$$\text{原消滅基金受益人持有消滅基金受益權單位數} \times \left[\frac{\text{消滅基金合併基準日單位淨值}}{\text{存續基金合併基準日單位淨值}} \right]$$

(*實際換發比率以合併基準日淨值計算之，其換發受益權單位數不足1單位者，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止。)

- 七、同意基金合併之「凱基亞洲護城河基金」受益人，將無需辦理任何手續，即可於112年10月25日以零手續費的方式直接自動將您的資產轉移至「凱基環球趨勢基金」，而原持有之「凱基亞洲護城河基金」相關契約約定及定期定額扣款將於合併基準日後一併終止。若您不同意將您投資於「凱基亞洲護城河基金」之資產併入「凱基環球趨勢基金」，受益人敬請於公告日起至112年10月23日前(含)向本公司提出買回申請或轉申購本公司其他任一基金，並免收轉申購費用。
- 八、本公司自112年10月24日起至112年10月27日止辦理消滅基金(凱基亞洲護城河基金)資產全部移轉於存續基金(凱基環球趨勢基金)，資產移轉期間將停止受理消滅基金(凱基亞洲護城河基金)受益憑證之申購及贖回。
- 九、換發新受益憑證之期間、方式及地點：消滅基金與存續基金均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本公司將依據「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及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後續受益憑證劃撥轉換事宜。
- 十、配合前述基金合併，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投資人如需「凱基環球趨勢基金」最新之公開說明書，請逕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 網址或凱基投信網站(網址：<https://www.kgifund.com.tw>) 查詢。